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勝國
電話：3322101~7418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del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0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貴校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
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)。

五、「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[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